

教育科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六十五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 本省令

都督令

● 公件

公文

湖南工業試驗場簡章

● 轉錄

●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司法部部令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 法律

中國銀行則例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財政司查照交通部來咨將株萍鐵路股票照數檢交該路局收受由

案准 交通部咨開案據司員葉瑞棻稟功贊由湘回京呈稱株萍鐵路自光復迄今歷有年餘所有路上財產未受絲毫損失實湘都督防護維持之力此次部中收回直接管理尤賴湘都督力謀路權統一故得早日成功湘省墊款三萬兩已面商陳財政司長請其開具帳冊寄部以憑撥付至鑛股一層業經湘都督與陳財政司長數次協商議決退還應請由部中咨行湘都督轉飭財政司檢交株萍路局收受一面飭知該路局總會辦隨時與湘財政司接洽等情查該路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已歸本部直接管理交通司保存之案卷俱經該司員一併檢齊帶部自非貴都督大力維持不克臻此至鑛股湘平銀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六錢三分四釐又洋十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三角一分既由貴都督允准退還應請轉飭財政司將股票照數檢交該路局總會辦查收以清手續而維路款除飭知該路局總會辦就近接洽外 相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具級公誼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辦理具報以憑咨覆此令

●都督令財政司察核湘鄉釐局專辦呈報委員譚君鴻烈查辦大概情形一案由

案據湘鄉釐局專辦陳起鵬呈稱竊照奸商鬧釐一案茲奉財政司會同司法籌備處委員譚君鴻烈來湘先以秘密手續在外調查越二日到局與專辦接洽具道奉委理由隨邀專局收支員范新元河卡收

核員聶坦偕往河卡覆查卡及倉門前各處考察形式並檢閱全案文稿其地點優劣自有成竹在胸專辦毋庸贅瀆惟參事會書記丁軍即次道查去年參事會議員朱縉絕端反對釐金之案該書記丁軍彼時即為朱縉之參謀一切無政府情形丁軍實為原動力此次聞委員到境於二十三夜發傳次日開會到會者五十餘人有局辦事員會秉樞彭超凡人場旁聽商會總理左紹明為臨時主席首先演說以取銷旱卡為目的並主張峻使陸路商人絕對的不完釐如員巡等執章征收即率衆搗毀維時贊成者為彭繼儒趙興雲劉國邴其餘諸人均不認可內有民政科科長李燦邑紳潘升南僉謂打卡事屬野蠻非文明國所應有不若以正式文牘請求上級官廳較為正當各執一說聚訟紛紛最後解決則議定三條一河卡永不准移置倉門前二裁撤旱卡三推倒專辦三條之外又謂覆查卡不准設立並有在會紳士陳海清來局報告亦屬相符委員意在和平仲裁雙方解釋四月二十六日致專辦函稱鴻烈奉委來湘鄉到已六日一切情形已查有端緒擬有兩條除函交湘鄉各界公決外並希鴻裁一水卡改設倉門前若將土着土銷各貨詳呈上級官廳永遠不復抽收以昭舊章至旱卡抽收貨物或由各界擬定稅則何則為大宗貨物似應估價完納何則為小貿營業不得按貨抽取斟酌盡善呈請垂為令典永遠遵行總期裕課恤商兩無妨礙一新設之倉門前及原設之皂角鋪烈已兩次親往實地查勘如各界實以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即請各界及執事各派一二人同烈前往該地查勘雙方各詳述理由俾回省代達上聽則辦事取諸大同庶不致有所偏聽在上峯雙方解決亦可以衷諸一是此係鴻烈一得之見敬希大鑒並希從速賜覆云云專辦查閱函稱各節尙與原案不甚相悖當即函覆顧表同情去後二十七日委員

邀請舉代表二人前往倉門前會同覆勘專辦仍派收支員范新元聶坦爲代表隨同委員往勘彼造代表則爲左紹明丁軍彭繼儒名盛鼎卽彭四裁縫毛慎齋名炳蔚王季臣黃天長數人左紹明宣言河卡設立已五十餘年未聞商人聲稱不便倉門前水面較寬深恐壞船丁軍則言土著土銷不能抽釐卽令政府承諾永不抽收未必可恃爲信用毛慎齋則言總之水卡不能移置旱卡必須取消若謂移卡於倉前爲藍田歸併而設然則藍田釐金移於湘鄉抽收湘鄉釐金則可移置於湘潭抽收各等語互相詰難彼代表等均係囂張之言且毛慎齋談判之際聲色俱厲尤形粗鄙查毛慎齋素爲訟棍前清羈獄有案係屬惟恐天下不亂之人由此觀之委員之仲裁已歸無效查商會前次閉市之措詞係爲抽收上游運銷縣城貨釐爲口頭禪命其名曰土著土銷若抽釐九州萬國無此例此等議論彭四裁縫亦曾親向專辦言之今委員之仲裁恰如所願而該商會等又爲抗拒足見左彭丁毛等人有心反對國稅情節顯然茲又聞該商會等遙聞在省之吳繼貞王佩秋李元甫及已公與在湘鄉之趙興雲劉國邴毛慎齋左紹明王季臣等爲代表毛慎齋獨任進省具文要求如蒙允許自息爭端倘或批駁伊等則決意破壞必令兩旱卡一同摧折並稱覆查卡亦應取消必須達公啓之目的一律照舊凡前清所未有者不得改絃易轍一似不忘專制政體而對於民國有深惡痛絕者然此等頑固之見殊駭聽聞查前次閉市毀卡計畫作俑之爲繼儒左則隨同畫諾此次毀卡主義又爲左紹明發難彭則附和懲漁似此狼狽相依極端反對水卡改設非重征本地商民旱卡增添係賄外來貨物均與四鄉人士渺不相涉何以專意破壞是誠何心推原其故蓋爲前此朱縉推倒局員收歸紳有之舉未竟其功因都督派兵拿辦而遽行潰散朱縉

丁軍等爲之一蹶參事會書記丁軍等先後均在會與聞釐事含羞抱愧積忿甚深今一旦伺隙而乘以爲報復有由後塵可步其飛揚跋扈情狀實爲目無政府方經籌備國稅擴進行釐金爲國稅收入之鉅款豈可因痞徒阻撓卽退讓遷就致長刁風倘此端一開將見效尤者接踵而至奸商痞棍任意挾持在局辦事者防不勝防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不免徒勞筆墨請命未遑舉國若狂惡潮迭起在上級官廳亦幾無以應付政體何存專辦顧瞻大局岌岌可危是以不惜犧牲生命願以死力爭回如能達其目的則此後事事可以推行盡利不虞掣肘卽藉口者亦無自而來否則如湘鄉一處爲其挾制則他處勢必均將援以爲例利之所在人共趨之後患正少誰負其咎涓涓不塞將成江河何況關係全省餉源之命脈也不獨權務一部分大受影響而權務爲其先導則將來牽涉國稅之前途實多危險專辦愚慮所及用敢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至覆查卡爲稽查上下兩卡員巡有無舞弊情事本係整頓內部之要點於商民絕不擾累何以亦不相容果如所議是不啻爲辦事員巡開一舞弊脫使不肖員巡偵知寬厥範圍敢於嘗試勾串賄放由漸而進必至收數日形短絀咎將誰歸現在河卡日有長收實因旱卡堵截得力所致卽旱卡開辦數月亦頗著成效合而計之數月之間長收已達九千專辦雖不敢居功然實可以告無罪無如都人不諒橫逆頻來究之專辦辦理各事悉本公心毫無私曲爲衆目所共睹不求見好於上級更不得阿附於奸商事事求實不知其他知我罪我一聽諸悠悠之口不屑與較昨奉財政司批據專辦呈復遵批查明藍田分卡歸併湘局統收實多便利擬請令飭新化釐局迅速移交以便接辦一案奉批呈暨吳君函並悉該局請併藍田係與移設河卡計畫互相聯屬現河卡設置之案未結已由司會同司法

籌備處委員調查所呈歸併藍田仰候抄寄前委之員併案查明議覆此繳等因奉此復思委員到已多日藍田距湘鄉又二百餘里若候由省抄寄不免稽遲因即錄批咨請委員就近查辦除由委員將先後辦理此案各緣由另行詳細呈報外所有專辦派員會同委員查辦大概情形合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仰財政司察核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察核辦理此令

●都督令永定縣知事知照

財政司
鹽政處

呈覆核議該知事呈請照舊抽收川淮鹽舫口捐一案由

案據財政司鹽政處會銜呈稱案奉都督令開據永定縣知事兼司法官楊晉昭呈稱民國元年十月一日敝縣有財產管理處及行政廳各科科長田運洋等以地方行政經費缺乏請將舊有五文鹽捐接續開辦曾經呈奉鈞府暨各司長批示在案卷查此項捐款係於去年反正之時奉文籌辦團練款項無出經全縣紳耆公議由鹽舫項下每舫加抽捐錢五文取自食戶以充經費至上年六月裁撤團練當經商會呈請停止征收去冬知事到任以後查悉地方窘迫情形隨將此案提交縣議會公同酌議茲准議會議決通過咨請呈覆前來內開鹽舫加價前已通行旋以商會別生意見私請停止現經財政科呈請復舊已蒙財政司批飭知事交縣議會公議查此案前因反正時辦團無貲按鹽舫加價捐錢五文民情樂於輸將商人毫無阻碍且捐收概由商會經理彙交公所報銷如彼時果有阻礙縣人必不能公認商會亦必不肯承擔行之經年已收效果其無礙商務可知查湖南係淮鹽引地例宜保護不能重捐永邑舊係川淮並銷曾設分卡近已停辦現川銷日旺淮引減色查永順里耶之加征川鹽寶岸之加征粵鹽均每斤取錢五文兼為寓征於禁永定向食川鹽水陸交通淮鹽頓減照斤抽捐於川鹽取捐三文於淮鹽

取捐二文分別辦理兩無妨礙應請照案具覆都督民政財政兩司並鹽政處核准施行目前經費奇窘羅拙已空各項附捐所入甚微惟鹽斤捐入歲計約四五千串尙屬巨宗取之食戶既無損於商家作爲特捐實有裨於公益計無有便於此者等因准此伏查永邑山多田少地瘠民貧地方之公款無多行政之需用難緩綜計每年入款僅得二萬串有奇而應出之數將及四萬串兩方比較不敷甚多故以前各項經費概係臨時挪移羅掘計窮困難已極諒已早在洞鑒至鹽斤加捐一項從前已辦有頭緒人民亦樂於輸將卽於議會所議於川鹽取捐三文於淮鹽取捐二文分別辦理每年所獲四五千串文誠爲補救良策舍此更無他圖知事詳細考查毫無窒碍既有裨於公益實無損於商家應請准予立案照辦以資進行所有呈懇接收鹽捐及議決辦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行財政司會同鹽政處查核具復再奪等因到司移處奉此并據永定縣楊知事分呈前來查澧州各屬向係川淮並銷近來川鹽價賤雲鹽運銷澧境每斤僅售錢七八十文侵佔局銷虧損釐課爲數不貲該永定縣知事以地方經費支絀呈請於川鹽項下每斤加抽三文不獨地方要需得資挹注卽揆諸以征爲禁之義亦屬相符自可照辦惟淮鹽自迭次加價以來居民已苦於食貴上年於澧屬津市派員設局減價試銷原爲抵制川私疏拓引岸起見公家課款尙須酌減何能任地方自行加價且本年三月業奉都督核准將向收之抵補土稅應歸產省銷省二文折合庫平銀一錢連同公益捐一錢二分併改爲地方自治經費按票解交行政廳酌量支配并聲明此外如有地方附加之款一律停免轉行各局遵辦有案是局銷鹽引補助地方經費已屬不少而不准附加又經懇爲定例如准永定縣另抽二文將來各處紛紛援例要

求何以歸劃一而肅鹺章前據永定縣知事呈同前情業經飭令津市局以後售鹽查照行銷永定水程將扣收自治經費按數解交該縣應用該縣士紳如果爲地方籌款設法自應勸令商民向局購領但令銷數愈暢則撥歸地方款項愈多每鹽一票約銀八九百兩以之籌辦公益自有餘裕所請於准鹽項下每觔加抽一文之處應免置議奉令前因理合會銜備文呈乞俯賜察核批示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行永定縣知事知照此繳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縣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都督令鹽政處查照財政司議覆長沙府呈請飭鹽政處照銷數撥各處自治費由

案據財政司呈稱奉鈞府令開案據長沙府知事姜濟寰呈稱案查地方行政經費業經鹽政處呈請批准抽收在案現各府縣地方自治行政方在萌芽非寬籌的款難促進行而鹽款取於各地方食戶用以謀地方公益似爲允當惟省之一級經費困難亦不能不兼籌並顧擬請於該款撥五成爲省之地方行政經費以五成作爲各府縣自治行政經費即照銷數攤分似於地方行政各方面不致偏枯而在人民食鹽之負擔仍沾實利可否邀准批行鹽政處照數分撥由各府縣按各銷數具領無任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江南要政前已准作爲地方行政經費在案茲據呈稱請將此項存款撥充各府縣作爲自治經費併照銷數攤分各節事尙可行惟應如何酌定之處候行財政司妥議具覆再行核奪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妥議具覆核奪等因奉此查鹽政處原呈內分江加償款及江南要政兩款要政一款現奉批准案照銷數攤爲各屬自治經費江加償款作爲全省地方行政經費經已分別列入預算表冊在案計兩款共銀二十三萬六千餘兩內償款十二萬二千餘兩要政十一萬四千餘兩似此劃

定於該知事所請全省及各屬各佔五成之數亦復相差不遠惟此款除作爲省地方行政經費者應請飭鹽政處彙解本司核收外其按照銷數歸各該屬應得者並請飭鹽政處轉令各分局照舊交由各行政廳酌量分配各鄉鎮撙節支用以歸統一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覆鈞府核奪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議甚是應即照准候行鹽政處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批並仰長沙府知事知照等因印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公 件▽

●湖南工業試驗場簡章

第一條 湖南工業試驗場以湖南省公款設立直接隸屬於實業司

第二條 本場以研究國產改良製造力圖學理之應用指導一般工業上之技術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場以工業上之試驗爲主體製造及講習爲副體故定名爲湖南工業試驗場

第四條 本場事務分爲二部曰化學工業部曰機械工業部

一 凡關於酒類砂糖紙革胰皂窯業肥料色染顏料冶金油蠟及化學用材料等項之試驗並製造均屬於化學工業部

二 凡關於機械電氣土木建築紡織印刷合金及機械用材料等項之試驗並創造均屬於機械工業部

第五條 本場執行業務分左之各件

- 一 原料之調查及檢定
- 二 製造品之鑑定及試驗
- 三 天產品之分析及加工
- 四 外來品之分解及做造
- 五 製造技術之研究及傳授

- 六 各種學理之試驗及應用
- 七 工業用材料之檢查及鑑識
- 八 機械器具之試驗及檢定
- 九 關於製造技術之諮詢應答
- 十 關於委託製造事件

第六條 本場設職員如左

場長一人

化學部主任技師一人

機械部主任技師一人

技師四人

顧問技師無定額

技手六人

管理三人

庶務二人

會計一人

文牘一人

書記一人

調查員三人

第七條 本場各職員之事務於左

場長以技師充之總理場中一切事務

主任技師及技師擔任所認定專門事業但主任技師得分派各種試驗或製造

助手助主任技師及技師執行一切試驗或製造

顧問技師僅管臨時囑託事件

管理員管理本場一切機械器具藥品圖書等事件

文牘司本場一切文牘及彙錄各種報告等事

會計司本場銀錢出入事務

庶務司本場買賣及雜務

調查員調查各處原料製造方法採集標本編輯調查報告等事

第八條 場長及技師由實業司委任確有工業專門學識者充之以外各職員由場長聘用

第九條 本場除特別重大事務商量實業司施行外場長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

第十條 本場每年發刊報告一次須彙集場中一切進行事項及試驗製造成績呈報實業司

第十一條 本場除自行試驗外得應各界之請求施行第四條所記各務

第十二條 本場受各界之委託施行試驗得按手續之繁簡消耗品之多寡酌徵手續費

第十三條 凡各界請託施行第四條所記各務者必取本場細則內規定之手續否則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凡各界請託之件經本場施行後給與詳細說明書並由場長及擔任執行者署名捺印

第十五條 凡各界請託因本場應用器具或藥品有未臻完備不能隨即執行時得由場長謝絕

第十六條 本場附設工業講習所其辦法另行規定

第十七條 本場所訂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續訂

△轉錄▽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全體歲出歲入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著遵照本規則辦理此令

陸軍審計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審查陸軍全體歲出歲入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凡屬陸軍機關均應遵守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根據本規則向陸軍各機關執行各種檢查檢查後須將成績詳細報告

第二章 審查支付決算

第三條 陸軍年度總預算未經成立以前所有陸軍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分冊應由主管預算機關

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四條 陸軍各機關經費支付應由主管支付機關按月將實付之款項數目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

查核

第五條 陸軍各機關每月決算分冊及附列各種收據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各種收據審查決算

分別呈請准駁外其決算分冊按月彙送軍需司辦理

第六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審查決算有疑義時得呈請令行該主管機關辨明或派員就地檢查

第二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七條 關於陸軍官有財產應由主管各機關調查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八條 凡關於陸軍建築工程及購買軍需物品其需用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合同契約或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報明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九條 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作廢或變價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承認其發賣之投標監視手續按照審計處規則第十九條辦理

第四章 檢查一切會計

第十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各陸軍機關金櫃按簿表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款項及各種證據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赴各陸軍機關按審計處及本部所定之簿表呈式檢查其編訂填寫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二條 出納官所保管金錢物品因不得已事故損失時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是否屬實

第十三條 凡追加預算之款項數目及事由應由軍需司每月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十四條 凡餘款補領及因誤付長付繳還之款項數目事由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後付送軍需司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之日及購買軍需物品運到之日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原立合同契

約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式切實檢查認可後再由主管機關接收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各陸軍機關應將所屬出納官姓名履歷造送陸軍會計審查處備查並轉送審計處

第十七條 陸軍出納官之處分除適用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二五六條外凡陸軍出納官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或其他官佐確認其與出納官有通同違法關係者得由陸軍會計審查處呈請分別行使處分

第六條 規則

第十八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適宜呈請委託各陸軍機關長官行各種檢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民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管獄員考試但有文官考試法

草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歷辦監獄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二 在新監獄充看守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管獄員

一在監獄或警監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在設有監獄學科之法政法律學校二年以上得有修業文憑者

三曾在新監獄充看守長半年以上者

四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合格者再試口述

第四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暫行新刑律

二監獄學

三監獄現行法規

四刑事訟訴法大意

五刑事政策大意

以右列第一至第三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五條 筆述考試就第四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主要科行之

除前項考試外得爲關於監獄管理方法之設案問答

第六條 依本章程免考及考試合格者由各該縣知事呈請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但因必要情形得徑

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

第七條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之規定本章程通用之

第八條 管獄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一典獄

二 地方以上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監獄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

法律第六號

中國銀行則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墊認三

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利權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得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 辦理匯兌及發期票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并財政總長之核准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別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乃選任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爲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内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内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召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分全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呈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為有違背本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附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効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部令

考

表試說明

名稱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之名稱

種類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係山荒沙漲圍荒等及其他何項種類

位置格內應記載該官荒在該縣境內某處某地名

四至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以何者爲界並界址地名

面積格內應記載畝畝略數

沿革格內應記載該官荒歷來沿革大略及現在情形

備考格內應記載調查時應行聲明事項

教育部部令第十七號

教育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銀二百元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北利亞鐵道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道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欽道及有類此之情事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總長核定加給川資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月給薪水及川資旅費一百五十元但遇第一條第二項情事亦得酌量加給

第三條 瑯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個月川資旅費以後就近匯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預行支發 依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預支一個月官俸

第七條 凡官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湖南第三條 凡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三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